

義守大學健康管理學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94.05.25)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(95.07.05)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95.07.12)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義守大學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置健康管理學系課程規畫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 初審新開設專業課程，審查要點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
1. 課程名稱(中文)。
2. 課程名稱(英文)。
3. 課程編號。
4. 課程內容。
5. 必、選修之認定。
6. 學分數。

(二) 初審異動之課程(含停開、學分數、必選修及學年學期異動等)。

(三) 初審大學部「新生四年課程計畫表」。

(四) 其他相關因素之考量，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、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之異動等。

(五) 應定期對現有課程做檢討，若有不合時宜之課程，應予提報刪除或修正。

三、本會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，其餘委員由系專任教師至少三人組成，由單位主管遴聘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校內外學者專家以及學生代表各至少一人組成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本會對於各委員所提之議案，作全面性討論後，再將審議結果提報系務會議，決議後再送院課程規畫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六、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，提請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